公告编号: 2017-021

证券代码: 832857

证券简称: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蔡斯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

议案内容: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21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